

勞動條件法令遵循訪視問答集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8 年 3 月 21 日修訂

一、108 年勞動條件監督作為，勞動部預計如何推動？

勞動部基於有效運用勞檢人力與提升行政效能，108 年將以「風險分級管理」與「多元政策工具」為主軸，逐步務實推動「108 年勞動條件落實法遵實施計畫」，並依據風險分級結果，採取適宜之政策工具。

未來除將運用多樣化新媒體工具(LINE、FB)行銷勞動法遵，以提升事業單位法令認知外，主要將依據事業單位過往違規紀錄及企業規模大小等因素，決定風險等級，並據以採取勞動檢查或法遵訪視等不同作為，以有效督促或協助遵守勞動法令。此外，勞動部也會結合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勞動法令落實情形納入既有之租稅減免審核及評鑑查核機制項目，以對事業單位產生誘因，逐步引領遵守勞動法令，以有效降低勞動條件檢查違規率。

「勞動條件落實法遵實施計畫」絕不是只有「法遵訪視」之單一措施，而是透過一系列且不分企業規模之「擴大專案檢查」、「結合跨部會資源引領法遵」等政策工具之整合作法，希望外界能夠正面看待，不要簡化曲解為「抓大放小」，誤解政府全面保護勞動權益的用心。

二、有關針對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以法遵訪視為主，是不是抓大放小？

目前全國勞動基準法適用之勞工約有 875 萬人，事業單位更高達 70 萬家，其中又以 30 人以下之小(微)型企業占大多數，考量各行各業有不同之作業型態、違規風險情節與企業規模等背景因素，為有效運用有限勞檢人力，確實需要運用分級管理作法，透過檢查、宣導及輔導等多元政策工具，以達成強化企業主落實法遵之政策目標。

另遵守勞動法令確實是雇主應盡之義務，但是現今許多中小企業未能遵守勞動法令之情況，主要是因為普遍欠缺法令認知與遵循之能力，如主管機關無視此一結構性問題，一味僅以勞檢強制力進行裁罰，而不思考其他更為有效之行政作為，不僅對於整

體勞動環境提升幫助有限，對於小(微)型企業更可能因此縮減人力或減少勞工福利待遇，實非整體勞工之福。故勞動部為解決前項困境，從今年起，將進一步透過法遵訪視之作為，協助小(微)型事業單位落實法令。而事業單位若遲未改善，勞動部也會要求各地方政府落實事後監督檢查作為。此外，為保障個別勞工權益，凡屬勞動部列管之專案檢查或申訴案件者，不分事業單位規模，均會儘速派員查處。不會有「抓大放小」之情形。

三、什麼是法遵訪視?跟以前的輔導、宣導差異在那裡?

勞動部今年所採取之法遵訪視，並非對所有事業單位全面實施，要先由各地方主管機關依轄內事業單位過往違規紀錄、企業規模等因素，綜合決定風險分級後，屬於低度風險或小(微)型之事業單位，才會指派專人臨廠進行法遵訪視，如有待改進事項，將據以提出「改善建議」，並非單純由上而下或一對多之法令宣導說明，而是為小(微)型企業客製化之行政服務作為。

四、採取檢查或法遵訪視的標準為何?會不會有不公平的待遇?

是否採取法遵訪視對象之標準，係就綜合事業單位過往違規紀錄、事業規模等因素後，依最終呈現之風險分級結果而定，如屬於違規低風險者，因違反可能性與情節較低或輕微，行政機關基於有效運用人力之考量，將有效資源專注於高風險對象；另小(微)型企業大多數不知悉法令或有適法困難，行政機關也需要改採其他行政協助，以確實改善勞動條件，真正保障勞工權益。整體而言，無論採取「勞動檢查」或「法遵訪視」，目的都是促使事業單位落實法令並非不公平待遇。

五、事業單位拒絕法遵訪視或不改善會有後續作為嗎?

法遵訪視是勞動部協助業者遵循勞動法令作為之一，訪視過程中，如發現事業單位需要改善部分，訪視人員都會協助改善。惟對於拒絕接受訪視或遲未改善者，也都會有後續的監督管理作為。

六、如何界定低風險之法遵訪視對象？

各地方政府及勞檢機構應統計轄內各產業過往違反勞動基準法之紀錄，綜合處分件數、處分率、處分金額等因素後，區分出各產業違規風險之高低，就低風險行業所屬之事業單位，進一步考量是否曾被列為重點檢查對象、有無勞資爭議案件、是否曾發生社會關注案件或被列為專案檢查對象等因素，進行細部調整篩選後，其餘低風險業別之事業單位，即為得實施法遵訪視之低風險事業單位。

七、勞動部為何要跨部會合作，引領事業單位落實法遵？其內容為何？

有鑑於勞動檢查並非督促事業單位落實勞動法令之唯一策略，因此除加強公權力行使外，勞動部也希望可以結合各部會及地方政府之行政資源，將勞動法令落實情形納入既有之獎勵、補助、抵免、評鑑、資格審查機制項目，以鼓勵的方式，逐步引領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目前已有經濟部（投資租稅抵減）、教育部（建教合作機構參與審核）等部會，將事業單位違反勞動法令情形列為相關機制之參據，其餘亦有多個部會實施，詳情如附件（各部會主管獎勵、補助、抵免、評鑑、資格審查業務納入勞動法遵相關規定之彙整表）。勞動部將會進一步推動擴大適用範圍，提高審議之權重，以引領企業落實遵守勞動法令。